

证券代码：430102

证券简称：科若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5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方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21,660,495.10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 21,660,495.1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31,3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及场地作为经营场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振方和顾学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唐超宇全权负责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催收欠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6.49%股份的股东刘建中和张雪

夫妇联合提交的书面申请，提请在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关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唐超宇全权负责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催收欠款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

吉林省中联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联”）及其子公司通化中联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中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振方，以及公司董事顾学挺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吉林中联和通化中联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平市华迅燃气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华迅”）自 2018 年起，向关联方吉林中联和通化中联提供运输服务业务，形成应收账款尚未结清，股东刘建中和张雪认为关联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付账款，公司应主动采取措施向关联方催收账款，因此提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唐超宇全权负责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催收欠款事宜。股东刘建中和张雪提出本议案涉及事项由关联交易导致，董事刘振方和顾学挺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刘建中和张雪夫妇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振方和顾学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议由公司董事会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全资孙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期间的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审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6.49%股份的股东刘建中和张雪夫妇联合提交的书面申请，提请在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关于由公司董事会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全资孙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期间的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审计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

四平华迅自 2018 年起，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关联交易，关联交

易业务量逐年递减，经营亏损逐年扩大。2020年，四平华迅与通化中联的运输价格，将最低区间单价由2019年度的0.6元/立方米调整为0.3元/立方米，单价下调了50%，进一步加剧了孙公司的经营困难。因此股东刘建中和张雪认为，应复核四平华迅经营的合规性，提请董事会对四平华迅存在关联交易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股东刘建中和张雪提出本议案涉及事项主要由大量关联交易而构成，董事刘振方和顾学挺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振方和顾学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议前述两项审议事项的工作未完成前全资孙公司暂停运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4月16日，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36.49%股份的股东刘建中和张雪夫妇联合提交的书面申请，提请在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关于前述两项审议事项的工作未完成前全资孙公司暂停运营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

四平华迅并入合并报表后，来自关联方收入逐年递减，连年持续亏损，未能给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亏提供正向帮助，因此股东刘建中和张雪认为，在向关联方催收欠款和对存在关联交易期间的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审计的工作（即议案十二和议案十三事项）完成前，暂停四平华迅的运营，运输车辆停止使用，并提议授权董事唐超宇对车辆进行监管，采取监控措施，防止公司资产流失。由于孙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暂停孙公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股东刘建中和张雪提出本议案涉及事项主要起因于关联交易，董事刘振方和顾学挺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振方和顾学挺认为四平华迅除了与关联方业务往来，还有其他的业务可以开展，如果经营全部暂停，运输车辆停运放久了更容易出现故障，花费更高的维修费用，损失的是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投反对票。

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共同商议决定：1.此议案的主要内容属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董事刘振方和顾学挺不构成关联方不需要回避表决；2.此议案应作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